

投资石油

Petroleum

石油企业改制 与上市公司透视

韩世全 主编

石油工业出版社

《投资石油——石油企业改制与 上市公司透视》编委会

顾问 刘国光(原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刘鸿儒(原中国证监会主席)

主 编 韩世全

副主编 蒋立新 高兆刚 池洪建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志祥 王英瑞 孙永进 冯国栋 池洪建

刘砚军 安路明 许 萍 陈吉庆 李遵义

李本轩 邵万钦 赵从贵 郑 煜 战 丽

俞东明 高兆刚 韩世全 蒋立新 魏 巍

序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提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股份制经济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对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起着十分积极的作用。在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中，国家或集体控股的上市公司是一种重要形式。部分国有企业发行股票上市，可以推动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壮大有国经济的实力，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竞争力，有助于维护和巩固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的主体地位，有利于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石油工业和石油化工工业是国家的基础能源产业和重点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石油企业的改制上市工作起步较晚，但经过较短时间的探索和实践，已取得显著成果。到1998年底，在沪深两交易所发行A股的石油和石化类上市公司已达20户，基本形成了具有发展潜力和投资吸引力的石油板块。这些上市公司A股总股本200.23亿元，总市值达1210.05亿元，累计发行A股筹资达85.56亿元，为促进行业结构调整，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做出了很大贡献。

韩世全同志是石油系统较早从事股份制研究的专家，也是积极推动石油企业改制上市的组织者和实践者。《投资石油——石油企业改制与上市公司透视》这本书根据石油经济界和石油企业的实际需要，针对已上市公司和准备进行股份制改造的企业最关心的问题，阐述了企业改制上市的一般理论和途径、方法，总结了石油上市公司的经验教训，提出了石油企业改制上市的理论思

考和基本思路。此外还精选了十余家石油上市公司的案例，选录了自1998年以来的最新证券法规。这些内容，都是关心石油板块各上市公司实力及业绩的投资者所希望了解的。

相信这本书的出版，必将促进石油上市公司的规范发展，并为从事石油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的同志和有志于投资石油的人们提供借鉴和参考。

陳東耕

* 本序作者为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副局长，
原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副总经理

前 言

股份公司从它在欧洲的初创发展到现在，已经历了四百多年的历史。1553年，由英国国王特许成立了第一家具有公司名称的公司——莫斯科尔公司；17世纪上半叶，英国詹姆士一世首次确立了公司的法人地位；19世纪初，现代意义上的股份公司开始兴起；本世纪以来，股份公司更被世界各国认同为“国际惯例”而得到迅猛发展。

作为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典型的财产组织形式，股份制对于人类社会的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做出了不可估量的贡献，并成为现代经济运行的载体。马克思曾经指出：“在工业上运用股份公司的形式，标志着现代各国经济生活中的新时代”，“他们对国民经济的迅速增长的影响恐怕估价再高也不为过的”，“它们是发展现代生产力的强大杠杆”[●]。马克思还在《资本论》中形象地说道：“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

在我国，鸦片战争以后，清政府仿效欧美国家，通过招商集股方式，兴办轮船、电报等股份制公司。1903年左右，颁布了《公司律》草案，这是我国最早的成文公司立法。但由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环境，民族企业没有发展起来。新中国成立后，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虽然存在公司组织，但大都是行政性公司，政企不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现代企业制度意义上的公司才得以真正产生。1984年7月，北京天桥百货股份有限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37、609、610页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88页

公司作为我国第一家股份公司正式成立，拉开了股份制试点的序幕。1985年10月，我国第一家证券公司——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成立。1990年12月和1991年7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先后成立。各类股份制公司如雨后春笋般地发展起来，到1998年底，全国各类上市公司达851户，发行总股本2345.36亿元，总市值19505.65亿元，市价总值占GDP的25%；流通股本740.94亿元，流通市值5745.61亿元。

股份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作为一种新生事物，尽管只有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但在短时间内却创造了令人惊叹的业绩。党的十五大胜利召开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上市公司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经济体制改革的力度在加大，国有企业改制上市的步伐在加快，可以相信，在党的十五大精神的指引下，中国的上市公司必将展示出充满活力和更为强大的生命力。

石油产业具有资金密集、技术密集、高风险、高效益的特点，这个行业在世界上始终是一个极具投资吸引力的热门产业。据统计，目前仅在纽约股票交易所上市的石油公司就有230多家。在世界50家最大的石油公司里，绝大多数为股份公司，其中有29家是股份上市公司。我国是石油生产和消费大国，1998年全国原油年产量为1.61亿吨，居世界第五位；天然气年产量为210亿米³，居世界第十九位；原油及成品油的消费量已达1.7亿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石油工业的生产建设发展资金已经由主要靠国家拨款，转变为主要靠石油工业自筹。筹资的渠道和方式经过了实行“1亿吨原油产量包干”政策、利用国际国内贷款、提高原油价格等几个阶段。现在的情况是，包干政策的前提条件已经改变，这项政策已成为历史；由于考虑资产负债率、外汇风险和筹资成本等因素，利用国际、国内贷款的规模必然受到一定限制；国内原油价格已与国际市场价格接轨，油价可能持续低迷。面对这种形势，我们必须寻找新的筹资方式。

据有关资料表明，目前世界500强的企业无一家是通过自身

积累发展起来的。他们的共同做法是：充分利用股份公司的融资功能，进入资本市场，广泛吸引社会资金，以自己的小资本控制和利用社会大资金，从而实现企业资本的迅速扩张和事业的超常规发展。他们的经验值得借鉴，国内上市公司的成功经验也说明了这一点。目前，在沪深两交易所上市的石油、石化类上市公司有 20 家，大体上可分为四类，即石油开采运输类、炼油类、石油化工类和油品经营类。这些上市公司 A 股总股本 200.23 亿元，总市值达 1210.05 亿元，累计发行 A 股筹资达 85.56 亿元，为转换石油企业经营机制，壮大企业资本实力，加快石油工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作为一个曾经从事石油企业改制上市工作多年的实际工作者，我感到石油企业改制上市工作涉及面广，操作难度大，面临着许多难点和问题。为此，特约请了从事该工作的同事和部分石油上市公司中的专家，编写了这本《投资石油——石油企业改制与上市公司透视》。目的有三：一是展示石油上市公司取得的积极成果，使投资者对石油上市公司的行业背景、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本身有一个较为系统和全面的认识；二是总结石油企业改制上市的思路、途径、难点及对策，为继续从事石油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的理论研究者 and 实际操作者提供帮助；三是希望对三大石油石化集团公司正在进行的整体上市研究工作能够有所参考和启迪。

本书由四部分组成：一是基础理论篇，阐述了上市公司的产生和发展历程，扼要介绍了上市公司的基本概念和国内外股票市场状况，重点介绍了国有企业改制上市的条件、方式与程序。二是石油石化篇，简要介绍了国外石油上市公司的概况，分析了中国石油上市公司的行业背景，重点探讨了石油企业改制上市的意义、作用和具体运作程序。三是典型案例篇，重点剖析了石油板块主要上市公司的情况，精选了十余家石油上市公司的案例。四是最新法规篇，选录了自 1998 年以来有关证券市场的最新法规及政策文件。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借鉴、参考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论著和学术成果，虽然对有些资料的出处做了注脚，但难免挂一漏万，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本书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韩世全

1999年7月

目 录

基础理论篇

第一章 概述	(3)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3)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基本概念	(15)
第二章 海内外股票市场	(46)
第一节 国内股票市场	(46)
第二节 海外股票市场	(69)
第三章 国有企业改制上市	(98)
第一节 中国上市公司的发展历程	(98)
第二节 国有企业改制上市的意义	(104)
第三节 国有企业改制上市的条件、程序和步骤	(111)

石油石化篇

第四章 国外上市石油公司	(123)
第一节 上市公司分析	(123)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管理模式	(134)
第五章 中国石油上市公司行业背景分析	(148)
第一节 石油工业概况	(148)
第二节 发展石油工业的基本政策	(157)
第三节 石油工业体制重组的历史沿革	(161)
第四节 中国三大石油公司	(172)
第六章 石油企业改制上市	(193)
第一节 石油企业改制上市的意义和作用	(193)
第二节 石油企业改制上市的条件	(207)

第三节	石油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程序	(212)
第四节	石油企业改制上市的重点工作	(218)
第七章	石油上市公司运作分析	(229)
第一节	石油上市公司发展过程与现状	(230)
第二节	石油上市公司难点问题分析	(237)
第三节	石油企业改制上市的基本思路	(244)
第八章	海洋石油改制上市思路	(254)

典型案例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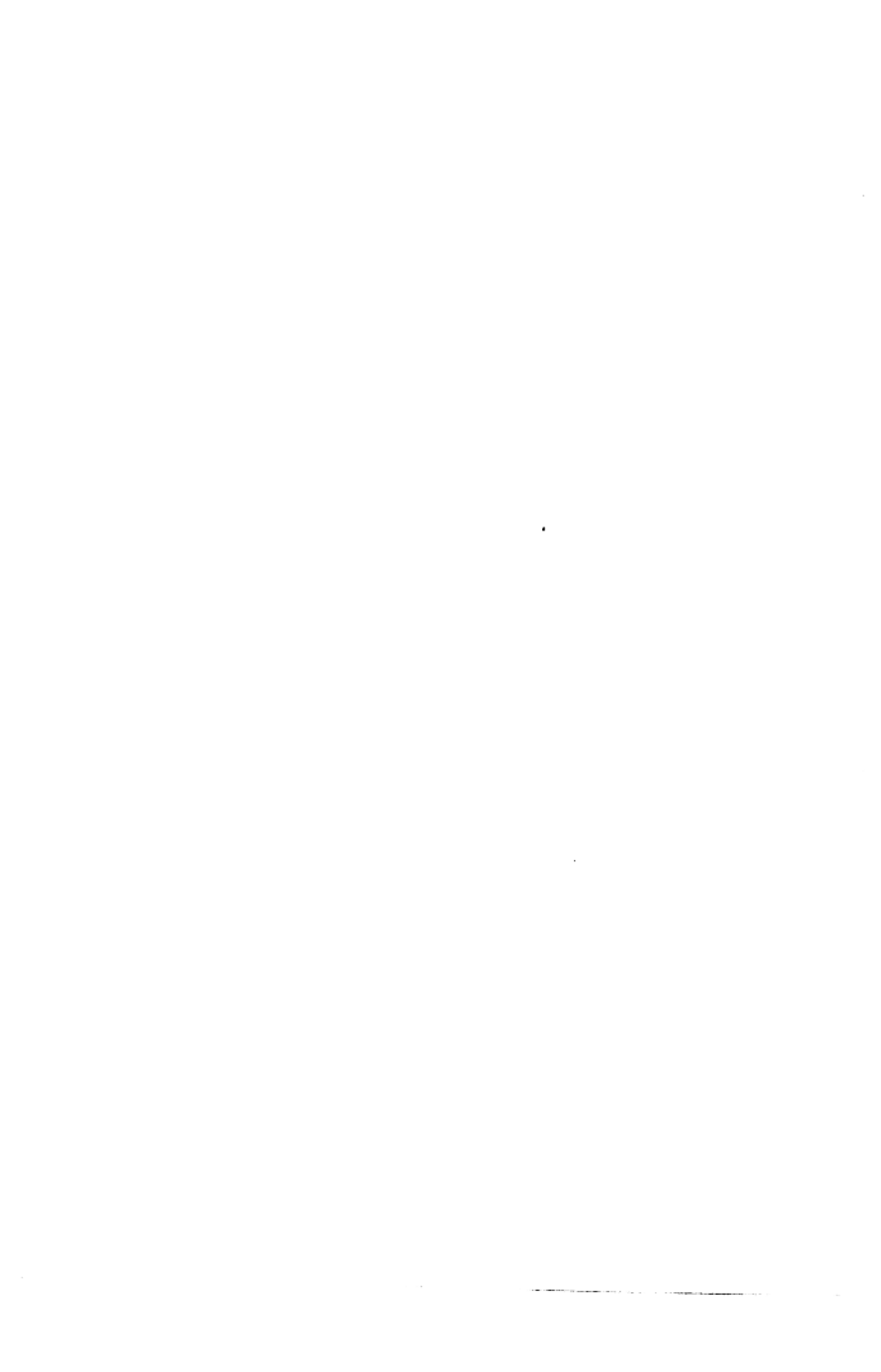
第九章	石油上市公司介绍	(271)
第一节	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271)
第二节	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7)
第三节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296)
第四节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9)
第五节	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23)
第六节	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
第七节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3)
第八节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公司	(371)
第九节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383)
第十节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397)
第十章	石油板块上市公司剖析	(413)
第一节	综述	(413)
第二节	国企大盘股:辽河金马	(418)
第三节	大港油田登陆上海滩	(430)
第四节	三地上市:吉林化工	(447)
第五节	各具特色的石油股	(452)

最新法规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85)
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	

深化改革的意见.....	(518)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工作程序.....	(523)
企业债券发行与转让管理办法.....	(529)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547)
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558)
参考文献	(563)

基础理论篇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一、股份公司的产生与发展历程

如果严格按照现代公司制度的特征来研究股份公司的历史沿革，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中后叶。在 19 世纪中叶，大陆法系以及英、美法系才明确地将法人制度加以明确地界定，现代公司制度的三项主要内涵即完善的法人制度、有限责任制度和公司形态才得以确立。但是如果从组织形式上来研究，那么一般认为，股份制及其组织形态——公司，萌芽于中世纪的欧洲。而从近期美国丹尼尔·雷恩所考证的历史文献看，它可以追溯到罗马帝国时期。丹尼尔·雷恩在所著的《管理思想的演变》中阐述到，在罗马，第一个类似于公司的组织以股份制公司的形式出现，它向公众出售股票，以便履行支持战争而签订的政府合同。另外，当时的船夫行会也是类似于公司的组织。当时，粮食贸易是一项巨大而有厚利的事业，因此它由政府控制，所有运粮船都只由那些与政府签订合同的公司来管理。古罗马这种包税人的股份委托公司，被称为股份公司的萌芽。

当然这种萌芽不能称之为公司制的产生，因为公司制的产生必须和贸易交换频繁、贸易风险、资金稀缺、管理制度等方面紧密相关。关于公司的起源或产生，目前有三种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公司起源于中世纪欧洲大陆的地中海沿岸，由家族营业团体发展而来，称之为大陆起源说。该观点认为，在中世纪的欧洲，地中海沿岸各城市贸易繁荣、都市兴旺、商业发达，商人们在经营中，一般要把自己所经营的商号传给子女、亲属，成为商业企业式的家族企业。这种家族企业有共享盈利、共负亏损的特点，因此它成为后来无限公司和有限公司的前身。

另一种观点认为，股份公司起源于中世纪的海上贸易，由船舶共有、康枚达等组织发展而来，这种观点称为海上起源说。该观点认为，中世纪海上贸易较为兴旺，由于海洋浩瀚，交通不便，从事海洋贸易既需要有巨额的资本，又要冒很大的风险，于是船舶共有便应运而生。这种公司实际上是一种合伙公司或合营公司，入股者之间是一种合伙关系。当时与海洋贸易相关的合伙企业还有所谓的康枚达和索塞特。康枚达组织实际上是借贷与合伙公司的交结。有资本者既想得利，又不愿亲身去冒险，因此资本所有者便以分享企业利润为条件，将资本预付、委托给船舶所有者、独立的商人或他人去经营。资本所有者只以其出资额预付或委托的这部分资本负责，即负有限责任。因此康枚达组织实质上就是两合公司的雏形。

第三种观点认为，股份公司既起源于中世纪的海上贸易，又起源于中世纪的欧洲大陆，由船舶共有、康枚达和家族企业共同发展而来，称之为综合起源说。

从罗马帝国到15世纪中世纪的末期是公司的起源阶段。在这个阶段，公司形式有以下的特点：第一，没有明确的公司法律规范。依法成立是公司的一个重要特征，而该时期的公司在合伙内容、经营方式、分配办法等方面都没有明确的法律规范。第二，组织上的合伙性。第三，与合伙性相联系的投资的短期性。该时期的公司往往是为了一次交易或几次交易，或为了每次航海筹集资金、合伙经营，当这种交易、航海完成后，参与者往往就收回股本和利润。第四，组织的不稳定性。第五，规模的局限性。第六，责任的无限性。第七，形式的多样化。虽然合伙企业是原始公司的主要组织形式，合伙性是原始公司的主要组织特征，但是除此之外还有合资和代理，如康枚达、索塞特等。

从16世纪开始，西欧的封建制度迅速解体。英国、法国相继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确立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此后，英国从18世纪60年代开始了产业革命。法、德、美等国也在19世纪相继完成了产业革命，实现了由工场手工业向

机器大工业的过渡。社会化大生产的迅速发展，从根本上要求资本主义生产经营方式要有所变革，而现代公司的发展和确立正适应了这一时代要求。

在英国詹姆士一世统治时期（17 世纪上半叶），首次确认了公司作为一个独立法人的观点。1673 年，法国颁布商事条例，首次以法律的形式确认家族营业团体、家族企业为公司制度。1870 年，《法国商法典》开始有公司的规定，1826 年，英国颁布条例，给股份银行一般法律认可。1855 年，英国认可了公司的有限责任制。1862 年，英国颁布了股份公司法，到了 1875 年，美国大多数州都为公司的发展制定了法律。这些法律方式宣告了公司制企业正式确立。

马克思考察了资本主义股份制的产生，他写道：“同一些范畴在不同的社会阶段有不同的地位，这就是资产阶级社会的最新形式之一——股份公司。但是，它还在资产阶级社会初期就曾以特权的、有垄断权的大商业公司的形式出现。”股份公司是随着海外贸易和手工工场的出现而产生的，并席卷了它力所能及的一切工商业部门。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初期就存在着现代股份公司的先驱形式。他说：“还在资本主义生产初期，某些生产部门所需要的最低限额的资本就不是在单个人手中所能找到的。这种情况一方面引起国家对私人的补助，如柯培尔时代的法国和直到目前的德意志联邦就是这样。另一方面，促使对某些工商业部门的经营享有合法垄断权的公司的形成，这种公司就是现代股份公司的先驱。”我们只要考察一下外国经济史就可以清楚地看到，尽管股份制度这一经济现象的渊源可以追溯到几千年前的古希腊、古罗马社会，但只是到了 15 世纪至 17 世纪，欧洲由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迅速发展，股份经济才有明显的增长。根据马克思的分析，这种先驱形式必然产生的根源，在于它满足了“单个的货币所有者或商品所有者要蜕化为资本家而必须握有的最低限度价值额”的客观要求。“一个独立的工业企业为进行有效的生产所必需的资本的最低限额，随着生产力的提高而提高，这种

情况在竞争中表现为：只要新的较贵的生产设备普遍得到采用，较小的资本在将来就会被排除在这种生产之外。……但是，资本在股份形式上的巨大的结合，在这里也找到了直接的活动场所。”●

但是，以公司为主要形态，以法人制度为基础，以有限责任为特征的现代公司制度在 19 世纪中后期还没有在西方国家普遍建立。这是因为：第一，当时公司制企业所占的比重不大，主要集中在金融业和运输业，还没有成为企业生产经营的主要方式；第二，在当时的公司制企业中，虽然财产组织形式得到确立，但是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还没有建立起来。

19 世纪 50 年代前后，在欧洲、美国、日本，产业革命先后进入完成时期，制造业快速崛起，新技术、新机器不断涌现，企业规模急剧扩大。组织企业需要大量资金，企业的生产和经营需要集中领导和管理，这就要求股份公司有一个广泛的发展。到 19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制造业迅速发展，股份公司数量大大增加，公司分布范围从金融、交通、能源、基础设施向各个制造业和商业部门扩散，遍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逐渐向垄断资本主义发展。这为公司制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条件：一方面，大工业的兴起需要巨额的资本，这与资本家自身资本积累规模产生了矛盾，要求企业采取有效的资本积聚方式；另一方面，专业化的发展和分工体系的进一步社会化，对企业管理水平的要求日益严格，需要有专门人才进行企业经营管理，从而克服出资者直接管理企业的局限；再次，竞争的加剧、垄断的出现要求企业具备足够的竞争实力。这对企业规模、企业经营水平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从而导致了公司制企业的迅速发展，并从体制上向规范化和完善化的方向发展，最终形成了现代企业的公司制度，其特点主要有：

第一，公司的垄断性与股东的分散性。资本主义的垄断是通